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60002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 层)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
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摘要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

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三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一、定义	4
二、行业专有名词释义	7
第二节 发行概况	9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9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9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3
四、认购人承诺	19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2
一、信用评级	22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概况	26
二、发行人设立及发行前股本情况	2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8
四、发行人业务与产品介绍	29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32
一、关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32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33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37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38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40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40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40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4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4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定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股股东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公司	指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石化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冠德	指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泰山石油	指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高盛高华	指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金公司、高盛高华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银证券、瑞银证券、招商证券、华福证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与联席主承销商的合称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中金公司
---------------	---	------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	---------------

A股	指	公司于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

H股	指	公司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进行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	---	--

本次债券	指	根据中国石化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一般性授权下，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500亿元公司债券
------	---	---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	---	-----------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	-------------------------------------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	---	-----------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
-------	---	--

		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在发行前刊登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审计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中国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准则和相关规定在内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4年和2015年1-6月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行业专有名词释义

成品油	指	以原油为主要原料的石油炼制产品，包括汽油、柴油和煤油等
化工产品	指	包括乙烯等中间石化产品、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合成纤维和化肥等
加工量	指	生产单位一年内或于一定期间内加工原料的数量
石油产品	指	包括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化工轻油、燃料油、溶剂油、石蜡、沥青、石油焦、液化气等
桶	指	国际通用的原油计量单位，本公司原油产量中国原油按1吨=7.1桶、海外原油按1吨=7.2桶换算，原油加工量按1吨=7.35桶换算
乙烯	指	最简单的烯烃，用于制造合成树脂、合成橡胶、有机产品等产品的中间原料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1、本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已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经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宜。

2、本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500 亿元公司债券事宜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债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2015]2500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50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总额及发行期次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

（三）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债券期限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初始发行规模为 130 亿元；品种二为 5 年期，初始发行规模为 70 亿元。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5 石化 01”，上市代码为“136039”；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5 石化 02”，上市代码为“136040”。

本期债券两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2015 年 11 月 18 日（T-1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经过协商一致后决定是否启动品种间回拨机制，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如某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全额回拨至另一品种，则本期债券实际变更为单一品种）。当一个品种认购不足而另一个品种出现超额认购时，则将认购不足的品种回拨一定比例至超额认购的品种；其它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以使两个品种的票面利率符合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并处在合理水平。

（五）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六）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七）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八）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九）付息日

品种一：2016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品种二：2016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本金支付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19 日；品种二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支付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四）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十六）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十七）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中金公司和高盛高华，联席主承销商为中银证券、瑞银

证券、招商证券和华福证券。

(十八)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金公司。

(十九) 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本期债券具体的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二十)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十一)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二)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和高盛高华及联席主承销商中银证券、瑞银证券、招商证券和华福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三) 拟上市地及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四)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五) 新质押式回购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进行新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普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联系人：苗文学、何芳

电话：(010) 5996 9262, (010) 5996 9185

传真：(010) 5996 0183, (010) 5996 0386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项目负责人：黄旭、翟赢

项目组成员： 石凌怡、郭佳华、王睿、邓仑昆、赵泽宇、祁秦、
王帅

电话： (010) 6505 1166

传真： (010) 6505 1156

2、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冰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
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
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项目负责人： 张毅、李健

项目组成员： 朱寒松、吴作义、张璐、黄南飞、陈鹏宇、冯烨

电话： (010) 6627 3333

传真： (010) 6627 3300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卫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人： 韩文胜、吴荻、陈志利、张翔、何柳、王锐、宋
宁

- 电话：(010) 6622 9062
- 传真：(010) 6657 8964
-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 联系人：张瑾、贾楠、郑凡明、许凯、杨矛、戴茜
- 电话：(010) 5832 8888
- 传真：(010) 5832 8954
-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 联系人：孙议政、王炳全、李昂
- 电话：(010) 5760 1800
- 传真：(010) 5760 1770
- 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22 层

联系人： 徐丽、郑园园、廖潇颖、倪鲁艳、马小平、韩娜

电话： (010) 8992 6959、(010) 89926937、(010) 89926963

传真： (010) 89926929

4、分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联系人： 罗爱梅、陈圳寅

电话： (010) 5931 2982、(010) 5931 2904

传真： (010) 5931 2908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经办律师： 李丽萍、许敏
电话： (010) 8560 6888
传真： (010) 8560 6999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丹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经办会计师： 李丹、赵娟、陈娜
电话： (021) 2323 8888
传真： (021) 2323 8800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邹俊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经办会计师： 张京京、李建
电话： (010) 8508 5000
传真： (010) 8518 5111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金善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经办分析师： 李晶、周馥

电话： (010) 8517 2818

传真： (010) 8517 1273

(六) 承销商律师

名称：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康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一号北京嘉里中心北楼 27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一号北京嘉里中心北楼 27
层

经办律师： 丁继栋、霍婉华

电话： (010) 5769 5600

传真： (010) 5769 5788

(七) 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黄红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021) 6880 8888
传真：(021) 6880 4868

(八)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 6887 3878
传真：(021) 6887 0064

四、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 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 同意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五) 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自营账户持有中国石化 A 股（600028.SH）股票 86,588 股，占其 A+H 股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01%；持有上海石化（600688.SH）股票 120,546 股，占其 A+H 股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11%。中金公司资管账户持有中国石化 A 股（600028.SH）股票 256,175 股，占其 A+H 股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02%。中金公司关联方中金基金持有中国石化 A 股（600028.SH）股票 55,200 股，占其 A+H 股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005%。中金公司关联方 CICC Financial Products Co. Ltd 持有中国石化 H 股（0386.HK）52,000 股，占其 A+H 股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02%。中金公司关联方中金 PE 旗下 CICC Evergreen Fund, L.P.持有中国石化销售公司 0.721%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高盛高华的关联方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持有中国石化 A 股（600028.SH）股票 12,273,913 股，占中国石化 A 股总股本的 0.0128%；持有中国石化 H 股（0386.HK）股票 291,495,968.41 股，占中国石化 H 股总股本的 1.1425%；持有上海石化 A 股（600688.SH）股票 44,804 股，占上海石化 A 股总股本的 0.0006%；持有中石化冠德（0934.HK）股票 29,709,110 股，占中石化冠德总股本的 1.1950%。高盛高华的关联方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石化 A 股（600028.SH）股票 93 股，占中国石化 A 股总股本的 0.0000001%；持有上海石化 A 股（600688.SH）股票 44 股，占上海石化 A 股总股本的 0.000000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银证券的关联方中银国际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银证券 37.14%股权）持有中国石化 A 股（600028.SH）股票 499,999 股，占其 A+H 股总股本的 0.0004%；持有中国石化 H 股（0386.HK）股票 10,856,006 股，占其 A+H 股总股本的 0.009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瑞银证券持有中国石化 A 股（600028.SH）股票 143,300 股，占其 A 股总股本的 0.00015%。瑞银证券的关联方 UBS AG（持有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99%股权），持有中国石化 A 股（600028.SH）股票 17,397,062 股，占其 A 股总股本的 0.0182%。瑞银证券的关联方 UBS AG（持有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99%股权），持有中国石化 H 股（0386.HK）股票 574,370,108 股，占其 H 股总股本的 2.2512%。瑞银证券持有上海石化（600688.SH）14,000 股，占其 A 股总股本的 0.00048%。瑞银证券的关联方 UBS AG（持有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99%股权），持有上海石化

(600688.SH)股票 117,887 股, 占其 A 股总股本的 0.0040%。瑞银证券的关联方 UBS AG (持有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99% 股权), 持有中石化冠德(0934.HK)股票 28,858,153 股, 占其 H 股总股本的 1.1608%。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招商证券自营账户持有中国石化 A 股 (600028.SH) 股票 1,766,200 股, 占其 A 股总股本的 0.0015%; 持有中国石化 H 股 (0386.HK) 股票 800,000 股, 占其 H 股总股本的 0.0031%; 持有泰山石油 (000554.SZ) 股票 2,570,000 股, 占其 A 股总股本的 0.5345%; 持有上海石化 (600688.SH) 股票 300 股, 占其 A+H 股总股本的 0.00000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除上述情况外, 本公司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

(一) 信用级别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上述信用等级表明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 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联合评级对发行人及其拟发行的本期债券的评级，反映了石油石化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战略性地位以及公司作为我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最大的石油产品和主要石化产品生产商和供应商，在公司规模、行业地位、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显著优势。虽然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公司原油对外依存度较高、税费改革等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不会显著影响公司对全部债务和本期债券很强的偿付能力。

公司作为中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在国内石油和石化领域具有很强的竞争实力和突出的市场地位，品牌知名度较高。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平稳发展，国内石油化工市场需求巨大，预计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稳定，发展前景看好，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小。

优势：

1、石油石化行业的发展始终得到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在国民经济中起着重要作用。公司是行业内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石油石化上市企业之一，经营规模大，业务范围广，营销网络遍布全国，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高，在我国石油石化行业中具有很强的竞争实力和

突出的市场地位，抗风险能力强。

3、公司是上、中、下游一体化的能源化工企业，纵向一体化有助于减少价格、供应和需求的周期性波动的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营运效率。

4、“中国石化”品牌在国内、国际均具有较高知名度，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

关注：

1、宏观经济形势的波动会对石油及石化产品的需求产生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相应会随之波动。

2、公司自有油气资源相对不足，目前大部分加工原油依靠外购且主要依赖进口，原油对外依存度较高。

3、油气价格波动、环保安全监管趋严、税费政策变化等仍将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对本期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评级公司网站及上交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

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银行授信的情况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获得很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获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 2,993.1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685.85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307.34 亿元。

（二）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累计债券余额（仅包括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为 455 亿元。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假设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955 亿元，不超过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4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78	0.60	0.65	0.70
速动比率	0.44	0.28	0.26	0.26
资产负债率（%）	46.38	55.41	54.93	55.86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利息保障倍数	10.10	6.57	9.48	8.4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5)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6) 利息偿付率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法定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境内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境内股票简称:	中国石化
境内股票代码:	600028
法定代表人:	王玉普
成立时间:	2000 年 2 月 25 日
工商登记号:	100000000032985
注册资本:	121,071,209,646 元
实缴资本:	121,071,209,646 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728
信息披露联系人:	苗文学
电 话:	(010) 5996 9262, (010) 5996 9185
传 真:	(010) 5996 0183, (010) 5996 0386
公司网址:	http://www.sinopec.com
电子信箱:	ir@sinopec.com

经营范围：

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汽油、煤油、柴油的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瓶装燃气经营（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限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油气勘查；石油的开采（开采地区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限取得食品卫生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道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石油炼制；润滑油、燃料油、沥青的销售；重油、橡胶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的零售；彩票代理销售、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广告业务；汽车清洗服务；石油石化机器、设备的制造、监造、安装；石油石化原辅材料、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机电、石化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维修装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发行前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0]154号）批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独家发起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00年2月25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

根据财政部2000年2月18日出具的《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2000]34号），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将经评估确认后的9,824,908万元净资产按70%的比例折为本公司的股本，计688亿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有，股权性质界定为国家股。

（二）本公司的重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涉及的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210.71亿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A股	9,555,777	78.93
H股	2,551,344	21.07
总股本	12,107,121	100.0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70.80%的股份。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成立时间：1983年9月14日

-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 法定代表人：**王玉普
- 注册资金：**27,486,653.4 万元
- 主营业务：**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对其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有关国有资产行使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对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22,283.66 亿元，负债总额为 12,777.0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9,506.59 亿元；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899.34 亿元，净利润 451.49 亿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业务与产品介绍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采、管道运输、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纤及其它化工生产与产品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石油化工及其它化工产品和其它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等。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 石油和天然气；
- 石油产品：主要包括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化工轻油、燃料油、溶剂油、石蜡、沥青、石油焦、液化气等；
- 化工产品：主要包括乙烯等中间石化产品、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合成纤维、尿素等。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一）董事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董事任期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王玉普	男	58	董事长	2015.05-2018.05	是	否
李春光	男	59	董事、总裁	2015.05-2018.05	否	否
章建华	男	51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5.05-2018.05	否	否
王志刚	男	58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5.05-2018.05	否	否
戴厚良	男	52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5.05-2018.05	否	否
张海潮	男	58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5.05-2018.05	否	否
焦方正	男	52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5.05-2018.05	否	否
蒋小明	男	6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05-2018.05	否	否
阎焱	男	57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05-2018.05	否	否
汤敏	男	6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05-2018.05	否	否
樊纲	男	6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05-2018.05	否	否

（二）监事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监事任期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刘运	男	59	监事会主席	2015.05-2018.05	是	否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监事任期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刘中云	男	52	监事	2015.05-2018.05	是	否
周恒友	男	52	监事	2015.05-2018.05	是	否
邹惠平	男	55	监事	2015.05-2018.05	否	否
蒋振盈	男	50	职工代表监事	2015.05-2018.05	否	否
俞仁明	男	51	职工代表监事	2015.05-2018.05	否	否
王亚钧	男	58	职工代表监事	2015.05-2018.05	否	否

(三) 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王新华	男	60	财务总监	否	否
雷典武	男	52	副总裁	否	否
凌逸群	男	53	副总裁	否	13,000
江正洪	男	53	副总裁	否	否
常振勇	男	56	副总裁	否	否
黄文生	男	48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否	否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本公司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该报告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关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本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300153 号）。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均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10001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0001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0098 号）。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引用的 2012 年度财务数据为 2012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财务数据；根据财政部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对由此产生的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对于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 2013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以下

财务数据中，2013 年度财务数据为在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追溯调整的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数据，2014 年度财务数据为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财务数据，201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为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中的财务数据。除有特别注明外，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半年度有关财务指标均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下的财务信息进行计算。

财政部和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及其附属公司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年限有一定限制（“国资委更换要求”）。根据国资委更换要求，本公司须在 2013 年度更换外部审计师。经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3 年度外部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确认不存在任何需要向公司股东报告的事项。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确认，本公司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无任何意见分歧或未决事宜。

经 2013 年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外部审计师。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1、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流动资产合计	395,555	360,144	373,0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4,800	1,091,224	1,009,906
资产总计	1,470,355	1,451,368	1,382,916
流动负债合计	506,913	604,257	571,8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024	200,016	187,834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负债合计	681,937	804,273	759,6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81,474	594,483	570,346
少数股东权益	106,944	52,612	52,914
股东权益合计	788,418	647,095	623,260

2、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44,7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2,520
资产总计	1,247,271
流动负债合计	493,1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561
负债合计	696,6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3,374
少数股东权益	37,227
股东权益合计	550,601

3、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040,362	2,825,914	2,880,311
营业利润	39,284	65,481	96,453
利润总额	40,216	66,481	96,982
净利润	30,542	48,910	71,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27	47,430	67,179

4、2012 年的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 年
营业收入	2,786,045
营业利润	87,926
利润总额	90,107
净利润	66,4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96

5、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42	148,347	151,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82	-132,633	-178,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39	-21,421	31,5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9	16	-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3,170	-5,691	4,590

6、2012 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8
汇率变动的的影响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9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1、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流动资产合计	260,360	324,048	258,0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6,616	756,774	886,147
资产总计	1,006,976	1,080,822	1,144,222
流动负债合计	322,526	396,428	468,1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103	145,745	148,469
负债合计	455,629	542,173	616,648
股东权益合计	551,347	538,649	527,574

2、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24,4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6,250
资产总计	1,030,701
流动负债合计	368,5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444
负债合计	559,014
股东权益合计	471,687

3、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438,319	1,222,323	1,627,613
营业利润	8,992	35,641	69,657
利润总额	9,622	38,967	69,876
净利润	8,213	32,145	57,335

4、2012 年的母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 年
营业收入	1,626,398
营业利润	76,733
利润总额	78,480
净利润	63,400

5、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04	159,207	148,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10	-117,836	-127,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06	-46,298	-20,1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6,508	-4,927	1,264

6、2012 年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5,38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78	0.60	0.65	0.70
速动比率	0.44	0.28	0.26	0.2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6.38	55.41	54.93	55.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5.25	50.16	53.89	54.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49	5.089	4.912	5.913

财务指标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5年 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28	35.48	38.44	39.77
存货周转率（次）	4.52	11.85	11.16	1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8.14	12.24	1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2	0.406	0.579	0.7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02	0.406	0.543	0.70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559	1.270	1.308	1.653

注：（1）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指标未年化。

（2）上述指标中除已标明的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口径指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有关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3）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其中：速动资产 = 流动资产 - 存货

（5）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净额

（8）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账面净额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总额 200 亿元计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4、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本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 亿元。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资产总额	1,470,355	1,490,355
流动资产	395,555	415,555
非流动资产	1,074,800	1,074,800
负债总额	681,937	701,937
流动负债	506,913	506,913
非流动负债	175,024	195,024
资产负债率	46.38%	47.10%
流动比率	0.78	0.82
速动比率	0.44	0.47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在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一般性授权下，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额度。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0 亿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中国石化在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一般性授权下，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或偿还到期债务。

根据以上决议，并综合考虑本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未来资金安排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了积极适应中国经济发展新常态，增强本公司在新常态下的资金保障能力，加快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公司紧紧围绕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优化项目和投资，有序推进一批重点工程建设，未来几年仍将较大的资本支出和配套资金需求。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与扩张、市场的开拓及抗风险能力的增强。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期债券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4.87% 和 25.67%，比例相对较低。本期债券发行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中长期债务比例，从而降低资产负债的流动性风险，使得本公司债务结构逐步得到改善。

（二）本期债券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本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和增强偿债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并有利于满足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三、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四、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联系人：苗文学、何芳

联系电话：(010) 5996 9262, (010) 5996 9185

传真：(010) 5996 0183, (010) 5996 0386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黄旭、翟赢

联系电话：(010) 6505 1166

传真：(010) 6505 1156

3、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联系人：张毅、李健

联系电话：(010) 6627 3333

传真：(010) 6627 3300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